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4〕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22 号文件做好 2014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4〕27号）精神，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助推经济转型升级”的理念，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全市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大力推进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切实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和自主创业能力，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保障总体就业水平稳定。

二、任务目标

2014年至2017年，回生源地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年度内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累计组织20000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75%以上，每年选调优秀毕业生到村任职、招募“三支一扶”、“社区就业”计划总计不少于400名，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稳中有升。大力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每年培训指标不低于2000人次，引领4000名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建设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1处以上，建设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1处以上，建设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10处以上，各县区和高校均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或大学生创业园。

三、政策措施

（一）积极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创造更多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未就业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15年年底。科技型小型微型企业招收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未就业毕业生占职工总人数30%以上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未就业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企业依托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经培训后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按照当地确定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企业定额职业培训补贴。自2014年起，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小型微型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二）着力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围绕健全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充分发掘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签订服务协议等方式，重点吸

纳毕业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或就业。继续统筹实施好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社区就业”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各类基层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服务期间各项待遇，确保工作生活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提高补贴标准。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做好服务基层毕业生的期满就业工作。通过延长服务期限、提高公务员定向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比例、考核聘用等方式，鼓励优秀毕业生留在基层就业。加大从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中定向考录县级及以下公务员的力度，乡镇机关定向考录职位要降低学历门槛，取消专业要求，放宽报考条件。各县区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中，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按照不低于当年服务基层期满人数 30%的比例确定定向招聘岗位，专项用于招聘基层服务期满毕业生。要将服务期满未就业毕业生纳入我省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登记和管理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基层服务期满毕业生与乡镇（街道）等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有效衔接机制。自 2014 年起，各县区要于每年的第四季度面向基层服务期满未就业毕业生，举办专场人才招聘活动，形成基层服务期满毕业生有序流动、多渠道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全面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纳入到《山东省加强

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划（2014—2018）》中，单独下达“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计划”。依托大学、高职院校、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对有培训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根据市场需求和专业特点，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创新办学模式，全面提高大学生从业素质。要确保每一名有就业创业和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都能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企业上岗前培训和创业培训，促进其实现技能就业、素质就业和稳定就业。推进创业培训实训，积极组建创业大学，实现创业教育专业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落实创业课程学时和学分规定，将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在校大学生普及创业教育；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多形式加强创业师资队伍建设，不断丰富创业教育形式，培养大学生自主创业意识。要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加强与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合作，创新培训实训方式，推行创业模块培训、创业案例教学和创业实践模拟。对参加培训的毕业生，要主动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经鉴定考核合格的按规定发放相应的证书。

（四）不断强化就业见习管理。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要和毕业生就业见习意愿，认真筛选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提供有利于发挥毕业生专业特长岗位的国有企业及其他大中型企业作为就业见习基地，进一步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提升就业见习质量。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适当提高就业见习基

本生活补助标准。取消对见习高校毕业生户籍限制，积极举办就业见习专场招聘会等活动，确保有见习需求的高校毕业生都能得到就业见习机会。毕业生见习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按现行政策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加强对见习基地的动态管理，实行定期考核，积极争创省级示范基地，每三年认定一批“临沂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

（五）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对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型微型创业企业，给予不低于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大学生以灵活就业形式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不超过 3 年社会保险补贴。对自主创业大学生个人发放小额担保贷款的最高额度提高到 10 万元，对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发放小额担保贷款的最高额度提高到 300 万元。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驻临高校、工业园区、孵化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创业孵化平台建设，为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项目筛选、场地租金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全方位扶持。被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创业示范园区的，给予每处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成功创建为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的，除享受省里有关资金奖补外，市里再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留学回国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

（六）进一步完善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体系。依托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实名登记系统，充分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作用，准确掌握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未就业、创业、培训、困难帮扶等具体情况，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积极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就业推荐，力争全市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率和有就业服务需求毕业生接受服务率达到100%，全面实现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动态跟踪管理服务。在实名制登记中对离校未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摸底排查，将符合条件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毕业生列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一对一”重点就业创业帮扶。加快招聘信息全市联网，积极开展网络招聘，为用人单位招聘和毕业生求职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规范国有企业招聘行为，建立国有企业招聘信息统一公开发布制度。深入开展“就业政策、就业岗位和就业服务进校园”、大学生创业专题讲座等活动，定期组织专场招聘会，拓宽高校毕业生获取就业创业政策和岗位信息的渠道。完善毕业生就业服务微信平台建设，搭建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岗位信息、就业创业服务的新型通道。严格落实免费就业服务、免费技能培训、组织就业见习、公益岗位安置、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扶持创业等政策。

（七）切实保障毕业生公平就业。采取积极措施，切实防范就业市场上的民族歧视、性别歧视、宗教信仰歧视、学历歧

视、院校歧视、残疾人歧视及各种隐形歧视，有效保障毕业生就业权益，促进就业公平。严禁设置各种阻碍毕业生公平就业的限制性条件，用人单位招聘应届毕业生不得将户籍作为限制性条件。积极消除毕业生在不同地域、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放开对吸收毕业生落户的限制，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办理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中介、虚假招聘和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加大对用人单位用工行为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招用毕业生不签订劳动合同、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按时支付工资、不落实残疾人就业规定等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切实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推动。各县区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当前就业工作的首要任务和重中之重，健全领导机制，建立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政策制定、措施落实、督促检查等方面形成联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将高校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情况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纳入就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人社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计分析和形势研判，重点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市委组织部、团市委要认真落实选调优秀毕业生到村任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教育部门要健全高校教育的就业反馈和引导机制，把就业率、就业质量和创业情况作为高校办学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财政部门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的经费保障；发改、经信部门要督促和指导企业、研发机构等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协助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全面落实企业注册登记、税费减免、信贷支持等相关政策措施；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多渠道、多形式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监察机关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并将督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三）强化舆论宣传。将就业宣传工作作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就业创业知识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活动。主流媒体要开设专门栏目，深入持久地宣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要强化舆

论导向，引导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挖掘就业岗位，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引导毕业生以理性、积极的心态走向社会、走向市场，先就业、再择业；引导社会各方面全面客观地看待当前就业形势，共同关心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6 日